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ZZQZCS-G-F-250037

甲方：科尔沁左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工作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

乙方：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关路20号3号楼15层3-182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KZZQZCS-G-F-25003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3.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吨	7.1
2	20%杀铃脲悬浮剂	吨	2.5
3	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	吨	1
4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	亩	81500
5	美国白蛾预防性防治作业	亩	20000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林业有害生物属于自然灾害具有不确定性，2025年科左中旗林业有害生物的实际发生和防治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如2025年科左中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不足101500亩，2026年继续实施，直至完成招标的防治面积101500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行业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按甲方提供的区域、虫种采取不同的作业方式进行防治，直至完成招标面积。

1、验收标准

(2)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美国白蛾）有虫株率0%为防治验收合格。防治面积按实际验收合格面积作为最终防治面积。

(3) 常发性林业食叶类害虫有虫株率5%以下为防治验收合格。防治面积按实际验收合格面积作为最终防治面积。

(4) 常发性林业蛀干类有虫株率（成虫）5%以下为防治验收合格。防治面积按实际验收合格面积作为最终防治面积。

2、验收方法

防治完成15天后，根据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区域、防治面积，甲方成立3人验收组、防治地块管辖乡镇场林业工作人员1名、实施单位具有林草专业相关职称人员1名，进行三方验收。

(三) 服务地点：科尔沁左翼中旗境内，具体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贾旖旎、13074609999（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铁城、15848540678（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在签订合同起7日内乙方必须将防治药品运至甲方提供的指定地点并清点入库。

七、甲方通知乙方防治地点后，乙方必须在3天内将防治设备和防治药品运至甲方指定防治地点，并在甲方划定的防治区域内进行防治作业。因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防治设备和防治药品运至指定地点，错过最佳防治期而照成严重后果，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97700.00元（小写）
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将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付款条件：1、为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中小企业，此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政策，将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项目整体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昌支行

银行账号：060300010300005250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1%的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

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执二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左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工作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7月10日



乙方名称：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7月10日

